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以检察之名护辽河源自然保护区之美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边旭东 于涛

层林尽染，秋色正浓。金秋时节，位于平泉市西北部的辽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苍松翠柏，桦叶金黄。辽河是我国七大河流之一。辽河源位于平泉市柳溪镇，原始森林茂盛，保护区内有各类动植物2000余种。

“当好生态卫士，守护绿水青山是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介绍。近年来，随着乡村旅游业发展带动相关产业，有些地方也出现了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部分牲畜养殖场紧邻水源地等行为，对辽河源头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今年6月，检察机关接到“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举报，称辽河源自然保护区森林、草甸内有垃

圾、牲畜粪便污染水源以及吊桥、木栈道损毁等情况。6月12日，平泉市检察院针对举报线索开展调查，联合检察技术部门调用无人机对自然保护区内原始森林进行空中航拍，对航拍资料进行比对，对疑似污染源定位，同步派出办案组对定位后的污染源进行现场勘查、取证，发现自然保护区内除存在举报平台反映的问题外，还存在保护区畜牧养殖场污染源等问题。次日，平泉市检察院就此以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为了推动检察办案与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领域工作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制度合力，我们借助与林草、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机关公益保护协作机制，聘请水务、生态环境等专家型公益诉讼观察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磋商，向相关行政机关通报自然保护区内被污染情况，移送

案件线索，推动自然保护区内水污染治理问题综合治理。”办案检察官介绍。

7月4日，平泉市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管理部门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综合治理，设立保护区公示牌，提醒群众爱护生态环境，共同保护水源地，协助政府对现有养殖场重新调整选址，对自然保护区内的吊桥、木栈道进行维护，加强巡查，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行政部门组织施工人员500余人次，出动环卫车100余台次，共清理保护区内及周边各类垃圾3300余吨，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部位安放环境保护警示宣传牌50个，补植林木1000余株，搬迁了保护区内三个畜牧养殖场，搬迁面积共120余亩，对5名违法采伐林木人员给予了补植树木、罚款等行政

处罚，为能给保护区长期保护提供便利条件，维护修吊桥、木栈道15公里，平泉市生态环境分局将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复。平泉市检察院组织市河长办、林长办、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实地查看、验收整改情况，确认辽河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和辽河流域水污染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为进一步加大辽河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平泉市检察院结合办案实际，联合保护区三个乡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建立完善辽河源自然保护区长效保护机制，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守护辽河源头 共建美好家园”专项活动，组织人民监督员、公益诉讼监督员不定期监督。通过多举措监督，保护区内及周边环境得到了有效整治。

高阳县检察院举办“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主题沙龙

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

河北法制报讯（王仲良 史晓坤）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主题沙龙活动，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检察促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

本次沙龙围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状、问题、对策建议，以及如何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等问题展开，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和体会，进行深入交流探讨，积极建言献策。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扩大专

项监督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和外部助力，形成保护合力。紧盯土壤、水体、大气、固废污染等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参加活动的干警一致认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意义重大，检察机关深化法律监督职能，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员、参与者和宣传者，不断提高履职办案能力和水平，担当实干，当好生态环境“守护者”，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为建设天蓝、地绿、水秀、宜居宜业的美丽新高阳贡献力量。

容城：以专项检察促刑罚执行规范

河北法制报讯（李香婷）10月11日，容城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对容城县看守所开展了留所服刑罪犯执行专项检察，进一步加强对看守所刑罚执行法律监督工作，规范监管场所执法行为。

留所服刑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徒刑剩余刑期三个月以下和拘役的罪犯，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驻所检察室干警通过调阅留所服刑罪犯档案、巡视监室、检查在押人员物品以及向在押人员、管教民警了解留所服刑罪犯表现等一系

列活动，了解执行法律文书是否完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留所服刑罪犯与未决犯是否存在混管混押，从而发现看守所刑罚执行过程中的不完善、不规范情形，及时制发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刑罚执行行为。

据介绍，容城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将继续能动履职，以开展各类“小专项”形式为抓手，加大对监管场所刑罚执行检察监督力度，确保监管场所执法行为更加规范、监管环境更为安全稳定。

赵县检察院与公安法院会签文件

“一站式取证” 保护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

河北法制报讯（黄若磊 王逸晗）10月11日下午，赵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法院、公安局会签《办理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一站式取证”工作指引》。文件指出，公检法三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时，采取“一站式取证”等方式，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权益，避免因案件办理给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据介绍，询问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是一项难度较大的工作，一方面，未成年人的理解和表达能力受限于身心发育水平，其自

主、清晰、完整描述全案事实的能力不足；另一方面，询问易唤醒未成年人对伤害经历的回忆，方式不当容易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需要稳妥、谨慎开展相关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三方共同会签文件，要求在针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方面应当坚持“最小伤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一次询问”等原则，采取未成年被害人能够理解和接受的语言和方式，避免诱导式发问，引导未成年被害人自主、完整地描述案件事实等，强化未成年司法保护。



10月19日，宁晋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宁晋县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向市场主体和过往群众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工作举措和成效，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切实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踊跃举报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线索，共同营造遵法守纪、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商哲 鲁占甲 摄

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枣强县检察院构建“检察+政协+律所”模式

青龙检警律携手 走进校园普法

河北法制报讯（李瑞兰）“感谢各位的精彩授课。学校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局及律师的沟通，深入推进我校法治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青少年法治教育。”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青龙公安局、辖区律师事务所走进青龙职教中心，开展以“同筑法治长城 共建法治校园”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现场，公安局宣讲员李文超结合近年来发生在校园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远离校园欺凌、远离毒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与同学们分享了如何预防犯罪的具体举措，告诫大家要远离不良行为，介绍了有效保护自身安全的多种途径，呼吁青少年增强法治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检察官王东升从公检法机关办案流程出发，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心理特征，结合近年来校园欺凌、暴力典型案件，围绕校园安全、典型诈骗、网络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等多个方面以案释法，向同学们深入浅出地讲解如何承担责任，如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律师杨艳萍以“侵权责任之维权”为主题，将社会热点和经典案例相结合，向同学们讲解侵权案件中的监护人责任和学校监管责任以及学生哪些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相关法律知识。

“此次报告会以案释法、以法论事，讲得特别好，我听得认真，尤其是被这些案例深深震撼，以后我会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合格的职高学生。”听完法治课后，一名学生说道。职教中心负责人对此次普法活动给予肯定和感谢。



10月20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来到肥乡镇南西落堡村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等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图为检察人员在发放宣传材料。 李薇 冯浩然 摄

邯郸丛台检方开展社区矫正专门巡回检察

河北法制报讯（任一鸣）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聚焦脱管漏管、符合收监条件应当收监、出境备案等重点监管环节，组织开展2023年社区矫正专门巡回检察监督行动。

该院制定巡回检察方案，成立巡回检察组，开展巡回部署培训，进行部署动员、大数据监督、巡察重点和方法研究，并做好沟通衔接，向

被巡察单位送达巡回检察工作方案，联系相关单位做好配合。

为提升巡回检察工作质效，该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严厉查处脱管和应收未收等情况，汇总建立社区矫正人员请销假登记台账信息，录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比对。为进一步规范不准出境通报备案情况，该院督促社区矫正对象

向同级公安机关进行不准出境通报备案，提升协同监管力度。

丛台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共对辖区123名现有矫正在册人员进行数据信息比对，对于发现的个别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发出口头建议、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书等形式，促进立行立改，推动提升教育改造和教育矫治质量。

（上接第5版）质效显现的同时，相关工作标准和要求等也亟须进一步规范化和明确。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明确。

《监狱巡回检察工作指引》共7章26节，《看守所巡回

检察工作指引》共8章27节，两个指引围绕巡回检察工作开展的全过程、各环节，对巡回检察的工作重点、检察方法和党中央关于巡回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促进提升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质效，最高检印发了两个指引。

全面、贴近实战，是指导和规范各地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的工作规程和操作指南。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两个指引是对《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化和体系化，是对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各地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认真落实，努力提升巡回检察工作整体质效。（单鸽）

防范诈骗 检校同行

吴桥县检察院法治宣讲走进杂技学校

河北法制报讯（李薇）“同学们，网络交友便利多，互联网络套路深，要做到‘四不轻信二保护’，时刻牢记‘八个凡是’……”近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未检干警走进杂技学校，以普法知识、闯关游戏、知识竞赛、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反诈防骗”课堂上，未检干警以“电信诈骗套路深 自我保护是关键”为题，结合典型案例，从什么是电信诈骗、电信诈骗种类、与校园相关的电信诈骗类型、生活中常见的其他的电信诈骗、如何识别防范电信诈骗等五个方面，通过PPT的形式向同学们展示了常见的网络诈骗，如高薪招聘陷阱、“杀猪盘”、刷单返利陷

阱、虚假信息索要验证码、游戏诈骗、网络兼职等，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解析诈骗方式及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不同类型诈骗的受众群体等，引导同学们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念，提高防范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同时提醒大家，一旦遇到骗局，要有“不轻信、不理睬、不转账”的反诈意识，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课堂

既有理论阐述又有案例剖析，学生兴趣盎然，效果显著。反诈宣传不放假，检察护航不断档。据介绍，吴桥县检察院将依托“梧桐梦”未检品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进家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更好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筑牢学生群体防范电信诈骗的坚固屏障。